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03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10326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10326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  
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輔導群增能講座：

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』歷史事件」計畫1份，  
轉知貴校社會領域教師與會共學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  
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0月25日師大地理字第  
11110298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
1、時間：111年12月9日(星期五)10時至12時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文學院誠字樓B1會議  
室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(二)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「輔導群增能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24日(星期四)止，請至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10/31 16:28



1110012469

有附件



Google表單連結處<https://forms.gle>

/TEHeFbpy4h5xGt8a8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(四)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(五)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；若因應疫情調整研習辦理方式，將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